

曲青山党史论集

上 卷

曲青山 著

曲青山党史论集

上 卷

曲青山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曲青山党史论集/曲青山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300-25192-9

I. ①曲… II. ①曲…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史-文集 IV. ①D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0759 号

曲青山党史论集

曲青山 著

Qu Qingshan Dangshi Lun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69 插页 5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45 000	定 价	178.00 元



曲青山，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兼任中国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教授。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求是》《中共党史研究》《党的文献》等报刊发表文章近200篇。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共产党》《中国现代史》等转载。

目 录

关于党史编写中表述使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提法的 几个问题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1
河北抗战在全国抗战中的特殊地位	
(二〇一〇年十月五日)	13
从党的历史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	
——读《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19
转换三个视角：漫谈党史学习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8
两次改变中国命运的历史转折	
——遵义会议与十一届三中全会比较研究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34
学习党史和《党史》二卷的学习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43
关于中国共产党对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评价研究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58

遵义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取得成功的几个重要因素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79
学习党的历史的思考与联想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88
我所知道的《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编写修改情况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98
新中国成立后若干重大党史事件时间考辨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改革开放以来六个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的主题、结构和新意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32
“文化大革命”时期整党建党“五十字纲领”考析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44
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述评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二日、九月十二日）	150
关于党史工作队伍建设的几个问题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172
关于发展红色旅游的战略思考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186
十八大与党史研究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210
十八大的主题与党代会主题的由来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241
始终保持良好精神状态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248

好学才能上进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253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259
做“扫把”，不做“泥菩萨”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264
群众路线永远是党的生命线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267
人民就是“上帝”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	277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 (二〇一三年七月)	281
党的群众路线的形成与发展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310
为民务实清廉：群众路线的时代内涵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320
大力弘扬西柏坡精神，为实现中国梦提供精神动力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326
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待历史和领袖人物的郑重态度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336
《邓小平时代》若干史实及文字考订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346
当好学生 当好先生 当好领导者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375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引向深入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380
全面推进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间段历史研究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391
在纪念任弼时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404
如何正确学习和认识党的历史 （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	408
邓小平改革思想及现实意义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20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431
从五个维度把握中国梦的内涵和意义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439
坚定党的历史自信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447
室风就是精神、品质和形象 ——在中央党史研究室新入室人员教育座谈会上的讲话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455
从《红星》报一则史料说起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466
邓小平的光辉业绩和不朽功勋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468

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477
缅怀 学习 继承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10 周年 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日)	480
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487
宪法、党章及相互关系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明确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493
陕甘边革命斗争的历史启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501
法治是中国共产党的必然抉择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509
遵义会议精神永放光芒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540
一道划破历史长空的闪电	
——谈遵义会议的历史地位和历史意义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546

关于党史编写中表述使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提法的几个问题^{*}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文化大革命”的畸形产物，其形成、发展、灭亡有一个历史过程。这两个反革命集团，对我们党、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危害。编写中共党史“文化大革命”部分，无疑会涉及这一重要内容。当前，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正在编写《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全国各地党史部门也正在编写地方党史二卷。同时，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还在组织编写《党的历史知识简明读本》，并准备重新修订和续写《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在编写中，如何正确表述这一内容，给历史留下我们党在特定历史时期和阶段对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性质的正确认识和判断；怎样给读者提供有价值的信史，使读者客观真实地学习党史、了解党史，并从中受到启迪、教育和警示？把握好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提法的表述使用，

* 本文发表于《中共党史研究》2010年第3期。《新华文摘》2010年第11期转载。

就成为党史研究部门亟待厘清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对我国某些党史权威出版物表述使用这一提法的考证辨析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年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了一些党史专著以及教材读物和大事记，那么这些出版物对这一提法是如何表述使用的呢？这里简略作一考辨。

（一）有关专著的表述使用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是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胡绳主编、曾作为全党学习教材、在国内外产生重大而广泛影响的一部党史专著。该书共九章加一个结束语。“‘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是该书的第八章。这一章共列五个小节，其中第三节写的是林彪集团的覆灭和纠正“左”倾错误努力的受挫。第五节写的是江青集团的覆灭和“文化大革命”的结束。第三节第二目写的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覆灭，第五节第三目写的是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该书首先在节和目中，将“林彪、江青集团”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两种提法交叉使用，表达的是同一内容，但使用的提法不同。在具体历史叙述中，“文化大革命”的初期，大量使用的是“林彪”“江青”，“林彪等人”“江青等人”，“林彪一伙”“江青一伙”。在叙述林彪、江青围绕筹备四届全国人大展开权力斗争时，开始使用“林彪集团”“江青集团”。九一三事件后，开始使用“林彪反革命集团”。书中指出：“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策动武装政变的事件，是‘文化大革命’

推翻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造成的恶果。”该书在叙述江青等人利用“批林批孔”另搞一套时，使用了“四人帮”。而后在阐述周恩来逝世和天安门事件时，开始使用“江青反革命集团”。书中讲道：“1976年1月8日，党和国家的重要领导人周恩来逝世，周恩来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鞠躬尽瘁。他在‘文化大革命’中处于非常困难的地位。他顾全大局，任劳任怨，为继续进行党和国家的正常工作，为尽量减少动乱造成的损失，为保护大批党内外干部，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费尽了心血。他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斗争。”“（天安门事件）这个抗议运动……为后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奠定了伟大的群众基础。”^① 粉碎“四人帮”后，这种提法的使用次数逐渐增多。

由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的《执政中国》，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的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重点图书。这套丛书共五卷，第一卷对中国共产党执政60年的奋斗历程作了全面的描述，其他四卷分别讲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第一卷，由于篇章结构的设计是专题性的，而且偏重于中国共产党执政所取得的成就，没有专门章节涉及和叙述“文化大革命”部分，该书只是在第四章“改革开放决策提出与伟大历史转折”中涉及了粉碎“四人帮”的问题。在叙述这一问题时，使用了“江青反革命集团”。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511，513。

（二）有关教材读物和大事记的表述使用

《中国共产党简史》是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的一本在全国影响力比较大的党史简明教程。该书共十章，从党的成立写到党的十五大。这本教程，在第七章中讲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内乱，下设四个节，第二节叙述林彪集团的覆灭和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第四节叙述粉碎江青集团的胜利。该书的第一节“‘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全面内乱”，使用的是“林彪、江青”和“林彪、江青等人”。第二节中，出现了“林彪集团”和“江青集团”。这一节是专门阐述“林彪集团”如何形成、发展和覆灭的，但是一直到叙述九一三事件的发生，这一节使用的全部是“林彪集团”。第四节中，在叙述天安门事件和粉碎“四人帮”时，使用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讲到党内外广大干部群众“文革”期间对“左”倾错误进行抵制抗争时，以及对“文革”这一全局性长时间的“左”倾错误进行原因分析时，使用了“林彪反革命集团”、“江青反革命集团”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①。由此可见，尽管该书两个节的标题使用的都是“林彪集团”“江青集团”的提法，但是在具体行文中都作出了林彪、江青集团是反革命集团的性质判断。

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写的教程外，近年来教育部门组织编写的一些供大学生学习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和中国近现代史教材在叙述这一历史问题时，其节和目虽然大都使用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表述提法，但是在具体内容的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简史.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115，116.

叙述里，也存在着对这一提法在使用时间和使用范围上的相互交叉问题。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1919.5—2005.12）》（以下简称《大事记》），又是怎样表述这一提法的呢？在1969年党的九大召开前，《大事记》使用的是“林彪”“江青”。在1969年4月1日至24日党的九大在北京召开这一条目中，使用了“林彪、江青集团”。《大事记》指出：“九大通过的政治报告和党章，使‘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错误实践合法化，加强了林彪、江青集团在党中央的地位。”^①在1970年3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这一条目中，《大事记》使用了“林彪、江青一伙”。在8月23日至9月6日党的九届二中全会在庐山举行的条目中，使用了“林彪反革命集团”。这一条目指出：“31日，毛泽东写了《我的一点意见》一文，严厉批评了陈伯达，给林彪反革命集团以沉重打击。”在1971年9月5日林彪策划和发动武装政变的条目中，又分别使用了“林彪集团”和“林彪反革命集团”^②。在叙述林彪策划阴谋政变的过程中，使用的是“林彪集团”。在讲到林彪集团的覆灭，客观上宣告“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破产时，使用的是“林彪反革命集团”。在叙述下放江西劳动的邓小平1972年8月3日致信毛泽东的条目时，又使用了“林彪集团”。在叙述毛泽东1974年7月17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批评江青的条目时，使

^{①②}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1919.5—2005.12），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257，264。

用了“四人帮”。在叙述 1976 年 10 月 6 日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对“四人帮”实施隔离审查的条目时，使用了“江青反革命集团”^①。以后在诸多条目中，“四人帮”和“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提法经常交叉、交换使用。

从以上所述的专著、教材读物和大事记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十年“文革”的历史叙述中，有多种的表述提法。存在着本书节与目和不同书节与节、目与目之间的不统一或不一致问题。对如何准确地叙述和表达这段历史，如何正确和科学地使用这一提法，党史工作者应给予高度重视和关注。要做好这项工作，需要我们党史编修者找出权威性的依据，提出使用和转换的理由，并准确理解和把握历史发展的进程及相关因素，给历史事实和现象一个符合历史实际、党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表述提法。

二、对统一规范使用这一表述提法的思考及建议

统一规范使用这一表述提法，首先要搞清楚、弄明白我们使用的这一表述提法，来自何处？有什么依据？要不要继续使用？要不要修改？要不要在一定的条件下根据叙述的时间和内容作一些必要的调整转换？使用中应把握什么方法原则？

（一）这一表述提法的来源和出处

根据广大人民的意志，1980 年 11 月 20 日至 1981 年 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 10 名主犯进行了公开审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1919.5—2005.12）.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反革命罪分别判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骨干分子死刑（缓期执行）和有期徒刑。

在拨乱反正中，为了从根本上纠正“左”和右的错误倾向，把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上来，中共中央认为，必须正确地认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走过的历史道路，科学地总结党在这个时期的历史经验。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是我们编写党史，正确把握、认识重大历史问题的基本依据。对“文化大革命”，《决议》专门列了一个大问题，写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决议》指出：“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指导下发动的，林彪、江青两个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的反革命集团利用毛泽东同志的错误，背着毛泽东进行了大量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历史已经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①《决议》在讲“文革”时，是用三个阶段来划分和叙述的。《决议》在三个阶段的叙述中，除了使用林彪、江青、“四人帮”外，通篇使用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提法。由此可以判断和得出结论，以上所述的党史出版物，使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表述提法的来源出处，其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审判结果；其党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人民日报, 1981-07-01.

的文献依据则是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决议》所作的结论。

（二）继续坚持使用这一表述提法的理由

目前，一些编修党史的同志主张，在叙述“文化大革命”历史时，不要再使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提法，而应该用“林彪、江青集团”取而代之。他们提出这种主张的主要依据和理由是：1997年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刑法》后，已取消了反革命罪；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三个宪法修正案，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因此，现在编写党史，应与时俱进，放弃和改变以前的提法，以避免“反革命”字眼对人们的刺激，防止读者阅读时根据现行法律产生疑问和不理解。虽然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见到有人专门发表文章来论述这个问题，但是在党史编写工作中，时常能听到这样一些议论和说法。我们在阅读上述图书时，对有些图书节目的标题没有出现“反革命”的字样，仅仅理解为是编者为了行文简便和方便读者而进行的简化，并不认为是编者有意的更改和放弃。因为，这些书在具体的行文过程中都毫无例外地、或多或少地出现和使用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表述提法。在党史编写中，这是一个需要正确对待和把握的问题。编写党史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既要讲科学性，也要讲党性；既要讲学术性，也要讲政治性。写史要尊重历史，修史的成果要教育、警示、启迪当代人和后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这一提法是一个历史的概念，有其特定的政治含义和时代印记，不能简单地